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94號

原告 華誼優質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詩誼

訴訟代理人 鄭丞傑

陳雲華

游承恩

被告 陳宗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壹拾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1萬1,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不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且核算本金金額後，變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0萬1,940元（見本院卷第167頁）。核屬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下午3時50分起至112年10月18日上午9時止，以每日2,000元向伊承租（下稱系爭租約）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

01 被告於還車日即112年9月11日前之某日時，因駕車不慎造成  
02 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車體結構、底盤等處受損，伊送修後支出  
03 修復費用8萬6,700元。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共6日，致伊無  
04 法出租營業，依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10日內每個別日租金之7  
05 0%計算而受有營業損失9,240元。另伊為此給付鑑定費用6,  
06 000元，鑑定系爭車輛於修復後價值減損金額為4萬元。因  
07 此，被告應賠償伊所受損害共計14萬1,940元，扣除被告於  
08 還車時已賠償4萬元，尚應給付伊10萬1,940元。爰擇一依系  
09 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3項約定、民法第432條、第227條第2  
10 項、第18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0萬1,940元之  
1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伊現在在監執  
13 行，無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  
16 化契約書之約款、估價單、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  
17 RBU-1298鑑定報告、桃園大業郵局第000417號存證信函、  
18 行車執照、汽車出租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第63  
19 至65頁、第97至101頁、第1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第168頁），自堪認為真實。

21 (二)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3項約定：「乙方應盡善良管  
22 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或維護指定車輛，並應注意警示燈號  
23 即採取相對應行為。(一)指定車輛遭竊、受損、故障或髒汙  
24 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與向警察報案。若因可歸責於乙方  
25 致前述情況，乙方並應負擔修復或清潔所之所有費用，包  
26 含但不限於拖車費、該期間之單日租金與折舊；指定車輛  
27 遭竊或不可回復時，乙方應按指定車輛之市價賠償。(三)前  
28 項關於指定車輛遭竊、受損維修及故障期間之單日租金，  
29 應按下列方式以累進方式計算，並以最長20日為限：1.10  
30 日以內，以每個別日租金定價之70%計算；……」（見本  
31 院卷第17頁）。又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

01 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  
02 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  
04 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民法第432條第1項、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本  
06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系爭車輛，其於使用期間  
07 致系爭車輛受損，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之毀損  
08 乃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  
09 系爭車輛之毀損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  
10 項、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如附表所示之損  
11 害項目，自屬有據。

12 (三)茲就原告請求損害項目之金額，認定如下：

13 1.附表編號1所示損害項目及金額部分：

14 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萬6,700元（均為零件費用），  
15 有估價單可考（見本院卷第19頁、第175頁）。惟關於零  
16 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  
17 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8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9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  
2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3 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6月出廠（推定  
24 為15日；見本院卷第97頁），至還車之日即112年9月11  
25 日，已使用4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6 8,670元（計算式：86,700元 $\times$ 1/10=8,670元），是原告  
27 得請求修復費用為8,670元。

28 2.附表編號2所示損害項目及金額部分：

29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6日，依系爭租約第8  
30 條約定10日內每個別日租金之70%計算，其受有營業損失  
31 9,240元等語，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

01 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  
02 失9,240元，即屬有據。

03 3.附表編號3所示損害項目及金額部分：

04 系爭車輛於未發生碰撞前在正常車況下價值約為42萬元，  
05 於發生碰撞修復後之價值約為38萬元等節，有中華民國事  
06 故車鑑定鑑價協會RUB-1298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價報  
07 告）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復審酌系爭車輛於108年6  
08 月出廠，因於112年9月6日至112年9月11日間之某日時發  
09 生碰撞後，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  
10 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與  
11 市場上相同條件且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自無從相提並論，  
12 衡情市場交易價格自會貶損，縱以原廠零件更換，仍屬事  
13 故車，確實會影響一般人購買意願及交易價格甚明。又中  
14 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長久從事事故車減損價格之鑑  
15 定，就此應具有特別知識及經驗，其以汽車鑑價之專業智  
16 識，檢視系爭車輛之廠牌、型式、出廠年月、規格配備、  
17 系爭車輛受損及修復情形、修復位置等因素，綜合判斷所  
18 得出車輛修復前後之估價，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且該協  
19 會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此外，被告復未  
20 提出任何證據可推翻系爭鑑價報告之憑信性，則系爭鑑價  
21 報告應具公正性，應可採信。則原告以系爭鑑價報告為  
22 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4萬元，自屬有  
23 據。

24 4.附表編號4所示損害項目及金額部分：

25 另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  
26 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  
27 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28 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確定  
29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送請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  
30 價協會鑑定，支出鑑價費用6,000元，此支出係用以證明  
31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情，為原告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

01 用，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02 (四)被告曾辯稱其已賠償5萬元予原告云云（見本院卷第149  
03 頁），然原告於庭後查詢資料後，確認被告僅清償4萬  
04 元，並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此外，被告  
05 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清償金額為5萬元，自難認被告  
06 辯稱其已清償5萬元乙節為真。則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金  
07 額為6萬3,910元（計算式：8,670元+9,240元+4萬元+  
08 6,000元=6萬3,910元），扣除被告已清償金額4萬元後，  
09 原告得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金額為2萬3,91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1 (五)又原告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3項約定所為前開請求  
12 部分，既為全部有理由，則其擇一民法第432條、第227條  
13 第2項、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部分，本院自無再予審  
14 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3項，請求被告  
16 應給付其2萬3,9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雖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  
21 權，並無准駁之必要，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22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四項所示擔保  
23 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4 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27 駁，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趙伯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王春森

08 附表：

09

編號	損害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車輛維修費	8萬6,700元
2	營業損失	9,240元
3	車輛折舊	4萬元
4	鑑定費用	6,000元